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90號

原告 高瑋彤

被告 陳郁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主張請求權係「不當得利」（詳見本院調查筆錄），佐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清水區（此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轄區）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